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

2026 年 4 月 17 日